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议事规则



2005 年

HSP/GC/20

2005 年 4 月 4 - 8 日

目 录

	<u>页次</u>
导言.....	4
一. 届会.....	5
二. 议程.....	8
三. 代表全权证书.....	10
四. 理事会主席团.....	11
五. 附属机构.....	13
六. 执行主任.....	14
七. 语文和记录.....	16
八. 不公开或公开的会议.....	17
九. 会议的掌握.....	18
十. 决策过程.....	23
十一. 非理事会成员国的参与.....	27
十二. 本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 修正和增补.....	30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决定,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始, 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大会还决定把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人居署理事会, 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还决定, 联合国人居署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应作为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在同一项决议中, 大会请理事会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基础上、并铭记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部分 A 节中的第 3、7 和 8 诸段的规定, 提出其新的议事规则, 供大会审议。

2. 根据大会上述各项决议, 秘书处经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磋商后拟订了一份议事规则草案案文, 并将之提交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常驻代表委员会在收到该份草案案文后, 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拟订联合国人居署议事规则的工作组。该工作组随后对这些规则草案进行了详尽的审查。

3. 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此事项编制的报告随后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相应地设立了自己的工作组, 负责审查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工作组对这些规则草案提出了若干项修正, 并通过了工作组主席就议事规则第 64 条发表的一份口头陈述。工作组建议把其主席的陈述附于载有其各项建议的工作组报告之后。

4. 经对其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审议后, 理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其第 19/1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该工作组所提议的议事规则。

5. 大会随后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提出的相关建议, 并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7 号决议中通过了载于理事会第 19/1 号决议的附件中的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6. 经大会通过的新的理事会议事规则将对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生效。为便于各方参阅, 负责拟订理事会议事规则的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口头陈述亦已作为附件列于本文件之后。

3

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届会

定期届会的举行频度

第 1 条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通常应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常会举行日期和会期

第 2 条

每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均应由理事会决定。除第 3 条中另作规定者外，理事会每届常会应按理事会上届会议所确定的日期举行；所确定的举行日期应能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均得以于当年内审议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第 3 条

理事会的五个成员国或执行主任均可请求更改理事会常会的举行日期。在

常会举行地点

第 4 条

除非理事会在其上届会议上依照大会 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0 号决议另作决定，理事会各届常会均应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总部所在地举行。

第 5 条

1. 理事会的特别届会应根据在理事会常会上作出的决定、或在以下各方之一提出此种请求时举行：

- (a) 理事会过半数的成员国提出此种要求；
- (b) 大会提出此种要求；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此种要求。

2. 特别届会亦可根据以下各方之一提出的要求举行：

(a) 五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国¹，不论它们是否为理事会成员国；

(b) 理事会主席征得理事会主席团其他各位成员的同意、并经与执行主任协商后，亦可提出此种要求；

(c) 如系以上第 2(a)和第 2(b)款中所述情形，则执行主任应立即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国通报这一要求、同时附上对所涉经费的估算及相关的行政管理考虑，并应征询它们是否予以同意。在进行此种意见征询后二十一天内，如果理事会有过半数的成员国明确表示同意这一要求，则执行主任即应召开理事会的特别届会。

¹ 在本规则中所使用的“专门机构”一语是指那些与联合国建立了正式关系的专门机构；其中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筹备委员会。

5

6

特别届会的开幕日期

第 6 条

理事会的特别届会通常应于执行主任收到希望举行特别届会的要求后四十二天之内召开；特别届会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应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执行主任协商后决定，同时亦应计及在希望举行此种特别届会的要求中可能随附的相关意见。

举行届会的通知书

第 7 条

1. 执行主任应向下列各方发送关于理事会届会举行日期和地点及其临时议程的通知书：
 - (a) 理事会所有成员国；
 - (b) 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其他成员国；
 - (c) 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有关机构；
 - (d) 第 63 条中述及的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 (e) 第 64、65 和 66 诸条中述及的各组织。
2. 此种会议通知书的副本应发送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第 66 条中所述及的各组织和机构。
3. 本条中所述及的会议通知书，如涉及常会，即应以第 29 条中所规定的理事会各种工作语文于所涉届会开幕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予以发送；如涉及特别届会，则应在其开幕之前至少提前十四天予以发送。

届会的休会

第 8 条

理事会可在其任何届会期间决定暂时休会，并于其后的一个日期继续举行。

二. 议程

临时议程的起草

第 9 条

1. 执行主任应与理事会主席团协商起草、并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其下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中应囊括由下列各方提出的所有议程项目：
 - (a) 理事会；
 - (b) 大会；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d) 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
 - (e) 执行主任。
3. 在起草临时议程时，执行主任可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依照第 7 条有权得到通知的任何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同时亦可计及由第 64、65 和 66 诸条中述及的组织所提出的相关建议。

7

8

补充性议程项目

第 11 条

1. 凡依照以上第 9 条第 2 款有权提议在临时议程中列入议程项目的机构或组织，均可于理事会已通过其未来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后提出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的提议。除非此种提议系由大会提出，否则提议增列补充议程项目的机构或组织亦应随其提议附上相关的说明，阐述亟需对所提议的项目进行审议的理由。
2. 执行主任应立即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发送依照本条收到的所有请求、同时酌情附上所提供的理由说明、以及执行主任或愿就所涉事项提出的任何意见或看法。

议程的通过

第 12 条

1. 理事会应于其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所涉届会的临时议程及第 11 条中所述及的增列议程项目，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2. 第 9 条第 2 款中所述任何机构或组织于提议在所涉议程中增列议程项目时，应有权针对把该项目列入所涉届会的议程一事向理事会陈述其意见。
3.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如果与所涉议程项目相关的文件业已以理事会所有工作语文于所涉会议开幕日期之前提前四十二天发送给所有成员国，则通常仅应于着手通过所涉议程时把增列项目列入议程。
4. 理事会可把议程项目分派给理事会各次全体会议以及依照第 22 条设立的附

(b) 执行主任，由其对所涉议程项目进行研究，并向理事会随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或

(c) 所涉议程项目的发起方，由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

第 13 条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中仅应列有在希望举行所涉会议的要求中提议予以审议的那些项目。应同时向第 7 条中所述及的各方发送所涉临时议程和召开理事会特别届会的通知书。

议程的修订

第 14 条

理事会可在其常会期间以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所涉议程项目的方式对所涉届会的议程进行修订。只有那些理事会认为属于紧急而且重要的项目方可在届会举行期间增列入理事会的议事日程。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

第 15 条

全权证书

第 16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人员名单至迟应在理事会届会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前提交执行主任。
2. 依照本条提交的全权证书应由理事会主席团予以审查；后者应毫不迟延地向理事会作出汇报。

四. 理事会主席团

选举

第 17 条

1. 于理事会常会第 1 次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从各成员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由他们共同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
2. 理事会的主席和报告员职务应分别由下列各区域国家集团轮流担任：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理事会的副主席则应从那些已担任主席和报告员的区域集团之外的每一区域集团中分别选举一人担任。

职能

第 18 条

任期

第 19 条

1. 主席、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均应任职至其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他们应可在不违反第 17 条规则的前提下再度当选。但在其所代表的成员国任期届满后，他们即不得再行担任这些职务。
2. 理事会主席不再担任理事会一成员国的代表时，或其因故无法履行其主席职责时，或其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担任理事会的成员国时，主席团应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代理主席，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主席时为止。

代理主席

第 20 条

1. 如果理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或会议的某一时段时，他或她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2. 副主席在代理主席职务期间，其职权应与主席的职权完全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21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可指定其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行使表决权。

五. 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的设立

第 22 条

1. 理事会可在其届会期间视需要设立由理事会成员国组成的附属机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并把任何议程项目或任何其他事项交由它们审议和作出汇报。
2. 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应担任理事会闭会期间的常设附属机构。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委派的、业经联合国人居署正式认可的常驻代表开放。
3. 依照本条设立的附属机构可设立其认为对其有效开展工作属于必要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成员

第 23 条

1. 以不违反第 18 条第 2 款规则为限，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成员。
2. 依照第 22 条设立的附属机构除应依照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则指定其主席外，亦可另外选举副主席两人和报告员一人。
3. 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报告员一人，

本议事规则的适用

第 24 条

1.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其会期和闭会期间的所有附属机构的会议。
2. 闭会期间临时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应仅使用英文。这些机构举行会议的议事记录亦应仅使用英文予以记载和保存。

六. 执行主任

执行主任的职责

第 25 条

1. 执行主任应在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主任的身份履行职责，并可为此目的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担任其代表。
2. 执行主任应负责履行大会第 32/162 和第 56/20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与理事会有关的那些职责。
3. 执行主任应负责提供理事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并向他们提供指导；负责为理事会各次会议做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在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周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编制和分发文件。
4. 执行主任应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随时向理事会各成员国通报可能会提请理事

秘书处的职责

第 26 条

秘书处应负责确保理事会各次会议上的发言的传译；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文件；负责以所有工作语文印制和分发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和相关文件；还应负责保管理事会的存档文件、以及从事理事会可能要求它进行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27 条

执行主任或由其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按理事会主席的要求，随时向理事会作出或提交关于理事会正在审议的任何事项的口头或书面说明。

所涉经费问题说明

第 28 条

1. 在涉及联合国资金支出事项、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金支出事项的任何提议得到理事会或任何其附属机构的核准之前，执行主任应起草并向理事会或其相关附属机构提交与所涉提议的实际实施相关的经费问题说明。
2. 理事会在通过任何涉及联合国资金、包括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资源在内的支出的任何提议之前，应计及本条第 1 款中所述及的费用估算。如所涉提议已获通过，则理事会应酌情表明其为各有关方案确定的优先次序或紧急程度，并视具体情况说明目前的哪些方案可予延缓执行、变更或取消，从而确保以最有效方式开展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

3. 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有关于其后两年期间拟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支出概算。执行主任亦应依照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业务活动的一般程序、相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10 和 9.4 条的规定、以及列于财务细则 /3ST/STB/UNHHSF 中的相关细则，向理事会提交拟由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在所涉两年期中负担的支出概算。

七. 语文和记录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29 条

1. 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以其中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传译成理事会的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 理事会成员国的任何代表均可使用任何其他语文发言，但条件是他或她必须负责做出相应安排，将其发言传译成理事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之一。秘书处的口译员可根据以第一种正式语文作出的传译把所涉发言传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语文

第 30 条

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建议、其他正式决定和报告均应以理事会的各种正式语文提供。

正式决定和报告的分发

第 31 条

理事会的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均应由秘书处符合现实情况的合理时限内送交理事会各成员国及出席会议的所有其他与会者。此种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印刷文本、以及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均应在所涉会议结束之后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以及第 63 条中所述及的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32 条

理事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的适用规则和惯例予以制作和保存。如果理事会决定亦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情况进行录音记录,则亦可制作此种录音记录。

八. 公开或不公开的会议

一般原则

第 33 条

理事会各次会议、其会期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 均应公开举行, 除非所涉机构决定以不公开方式举行会议。

九.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34 条

理事会主席可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国出席会议时, 宣布理事会会议开始和准许进行议事;但只有在有超过半数的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时, 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35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赋予主席的权力之外, 理事会主席还应负责宣布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每次会议的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在遵守本议事规则各项条款的前提下, 掌握理事会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的秩序。主席应负责对程序性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可向理事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以及宣布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宣布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履行其职能时, 应始终处于理事会的权力之下。

2. 议事范围应仅限于理事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事项无关，则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3. 以不违反第 38 和第 40 条规则为限，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4. 在有关代表团提出请求时，可对发言者的发言次序作出改动。

发言的时间限制

第 37 条

经理事会核准后，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每一代表团就任何问题进行发言的次数；但任何涉及程序问题的发言最长不得超过五分钟。如有发言者超出其发言的限定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38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根据本议事规则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应为有效。

2. 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涉及正在讨论的实质性事项。

发言报名的截止

第 39 条

在辩论进行当中，主席可公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征得理事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在无其他任何人要求发言的情况下，经理事会同意，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答辩权

第 40 条

主席应准许任何提出请求的理事会成员国行使答辩权。代表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应尽可能言简意赅，且最好能在其请求作答辩发言的会议即将结束时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第 41 条

在就任何事项进行讨论过程中，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请求暂停会议或休会；理事会应在不作任何讨论的情况下立即就此种动议作出决定。

暂停辩论的动议

第 42 条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请求暂时停止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辩论。仅应准许两名赞成这一动议的代表和两名反对这一动议的代表发言，随后理事会应立即就所涉动议作出决定。

结束辩论的动议

第 43 条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请求结束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辩论，而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表示希望发言。仅应准许反对结束辩论的两名代表就所涉动议发言，随后理事会应立即就所涉动议作出决定。

动议的先后顺序

第 44 条

以不妨碍按第 38 条规则行使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为限，下列各项动议应按其排列先后顺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所有其他提案和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第 45 条

1.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执行主任；后者应把所涉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副本送交理事会各成员国。

2. 任何此种提案或修正案一般应在不迟于其所涉会议举行的前一日将其副本分送所有成员国，否则不得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理事会亦可在特殊情况下决定放弃适用这一规则。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46 条

1. 在未开始对所涉动议进行表决之前、或未就所涉动议作出决定之前、或在一项修正案获得通过之前，原提案人或动议人可将之撤回。
2. 提案或动议经撤回后亦可由另一成员国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问题的决定

第 47 条

任何涉及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或任何修正案的动议应首先进行裁决，然后再就所涉提案或修正案本身作出决定。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48 条

提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后，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予以复议。只应准许反对复议动议的代表两人就所涉动议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十. 决策过程

一般原则

第 49 条

以不违反第 38 条的相关规则为限，理事会可在不经表决的情况下就任何事项作出决定，且通常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但如有理事会成员国提出进行表决的请求，则应将所涉决定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50 条

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均应有一票表决权。

所需多数

第 51 条

1. 理事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的简单多数作出。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所涉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被否决。
2.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其中不包括放弃投票的成员国。

表决方式

第 52 条

1. 除本条第 2 款及第 58 条中所作规定者外，理事会的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进行；但理事会任何成员国亦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理事会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参加唱名表决的各成员国的投票情形应记载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记录之中。
2. 理事会采用投票器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取代举手投票方式，并应以记名投票方式取代唱名投票方式。理事会成员国可请求进行记名表决，且除非有理事会成员国对此表示异议，否则表决应以不对出席理事会会议的成员国进行唱名的方式进行。

表决守则

第 53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涉及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对投票的解释

第 54 条

主席可准许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简短的解释性发言。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表决

第 55 条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可提出动议，请求把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一部分单独交付表决。如有人对此种分部表决的请求表示异议，则应就进行分部表决的动议进行表决。仅应准许赞成所涉动议方两人和反对方两人发言。如果分部表决的动议获得通过，则提案或修正案中随后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就修正案作出决定

第 56 条

1. 修正案是指仅针对另一提案的内容进行增列、删除或对其中某一部分进行修订的提案。
2. 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首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应先就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继而再就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果一项修正案的通过明确意味着另一项修正案被否决，则无须对后者进行表决。如果通过了一项或一项以上的修正案，则应把经过修正案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就提案作出决定的先后顺序

第 57 条

1. 如果除修正案外，还针对同一问题提出了两项或更多的提案，则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将之付诸表决。理事会就一项提案作出决定后，即可决定是否就下一项提案作出决定。

2. 应首先针对要求不就一项提案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任何决定的动议进行表决，然后再就所涉提案本身作出决定。

选举

第 58 条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已有一名商定的候选人或一组候选人，且理事会决定不进行任何投票。

第 59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即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应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果获得此种多数的候选人人数少于拟予以补足的选任空缺数目，则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如果仅有一个剩余空缺，则应适用第 60 条中所规定的程序。投票应仅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未当选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如果落选候选人的得票数仍然相等，则应为把候选人人数减至所需要的人数而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超出所规定的人数的候选人之间依然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这些候选人的人数减至所规定的人数。
3. 如果限制性投票未取得任何结果（其中不包括按照以上第 2 款最后一句中

第 60 条

1. 只需填补一个选任空缺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所规定的多数票，则应进行仅限于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的第二轮投票。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仍然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果在得票数次多的候选人之间进行的第一轮投票中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等，则应在这些候选人中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把其人数减至两名；与此相类似，如果三个或三个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等，则亦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特别投票中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得票仍然相同，则主席便应以抽签方式舍去一名候选人，并随后在所有剩余候选人之间举行另一轮投票。如有必要，应依照这些规则所确立的程序重复进行投票，直至一名候选人当选为止。

十一. 非理事会成员国的参与

非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

第 61 条

1. 凡为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但并非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参与第 33 条中所述及的所有会议。
2. 作为观察员的国家没有表决权，亦无权提出程序性动议；但可提交提案、并根据一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将之列入一项决定。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

第 62 条

1.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可参与理事会讨论属于其活动范围之内的事项，但无表决权和提案权。
2. 此类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可就议程中与其工作相关的项目向理事会成员国分发其书面发言。

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第 63 条

已获大会赋予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获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长期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或得到理事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均可参与理事会讨论属于这些实体和组织的活动范围之内的事项，但无表决权和提案权。

地方当局

第 64 条

经执行主任酌情按要求与其各自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后予以邀请的、或已得到联合国承认其代表国家或国际协会或组织的地方当局的正式委派代表，可出席公开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

第 65 条

1. 《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的正式委派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
2. 经有关机构的主管官员的邀请、并得到该机构的核准后，此类观察员可就其专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非政府组织

第 66 条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出席理事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经主席邀请、并在得到理事会的核准后，就属其活动范围之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书面发言

第 67 条

以上第 61 至 66 诸条中述及的指定代表所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所收到的同样数量和所使用的同样语文原样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条件是由以上第 64 至 66 诸条中述及的指定代表所提交的发言须与理事会的工作有关、且应涉及属其专责领域内的事项。

十二. 本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修正和增补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

第 68 条

理事会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规则，但须事先提前二十四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案向各成员国发送通知。如无任何理事会成员国表示异议，则此种通知亦可免于发送。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69 条

理事会可根据理事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国所通过的一项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规则进行修正，但在作出此种修正之前须事先收到由理事会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就所提议的修正提交的一份相关报告。

附件

理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组主席的口头陈述

此项陈述旨在澄清(一)在议事规则第64条中插入的“得到联合国承认的”这一短语的含义;(二)有关秘书处须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强调第64条内容的规定,并询问它们是否要求执行主任在邀请其各自的地方当局代表出席理事会届会之前与之进行协商。

经工作组商定的第64条条文如下:

“经执行主任酌情按要求与其各自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后予以邀请的、**或已得到联合国承认**其代表国家或国际协会或组织的地方当局的正式委派代表,可出席公开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工作组的理解是,地方当局的国家或国际协会或组织已获确认有资格参加由联合国主持的或由其主要机构或附属机构主持的任何会议或政府间会议的,或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即可视为业已“得到联合国的承认”。

此外,凡不符合上述两项条件之一的地方当局的国家或国际协会或组织,必须得到联合国某一相关政府间机构的认可(亦即“承认”)。此种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本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此种协会和组织只需得到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认可即可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工作组还商定,执行主任将于理事会下届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第64条中所列关于需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的条款,并询问相关的会员国它们是否需要进行此种协商。一旦一国政府表明它需要进行此种协商,则该项规定便应在该国政府以书面形式正式撤回进行协商的要求之前一直有效。

HSP/GC/20

2005年4月4-8日

